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093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調查本市113學年度下學期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一案，請各校務必於114年2月12日(星期三)前上網完成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及本局114年1月21日桃教體字第1140006527號函續辦。
- 二、為提升本市國小體育課由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本局將陸續規劃體育教學模組認證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體育專長資格，並優化體育課教學品質，先予敘明。
- 三、本案調查對象為本市113學年度下學期各校教授體育課之正式教師，非正式教師免填，請於旨揭期限內完成填報（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PTFsRXJjUc6DuDLF7>）。
- 四、國小體育專長師資定義係指至少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
- (五)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 (六)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予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
- (七)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

五、重申請貴校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請貴校確依前揭規定安排課務，由專長教師授課為原則，以提升體育課教學品質、維護學童學習權益。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